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十月廿五日九時三十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李建二（利德江代） 沈清良 陳寒濤 洪敏雄 黃定鼎 黃煌輝 涂永清 王駿發
李羅權（閔振發代） 高強 王乃三（吳華林代） 薛天棟 葉純甫 賴溪松 楊明宗
利德江 葉正蓉（袁賓台代） 彭富生 李丁進 譚伯群 張志強 葉茂榮 彭堅汶
許壽亭 歐善惠 張高評 李慶雄 王琪 高燦榮 陳萬益 閔振發 余樹楨 麥愛堂
楊惠郎 劉濱達 吳宗憲 楊毓民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 蔡長泰 張嘉祥 楊瑞珍
蘇芳慶 林享博 黃正弘（方銘川代） 陸鵬舉 葉宣顯 邱仲銘 鄭芳田（陳響亮代）
陳梁軒 丁國樑 吳萬益 任眉眉 潘偉豐 張敏政 林以行 簡伯武 陳淑姿 賴明德
林銘德（林以行代） 葉才明（張長泉代） 陳清惠（李引玉代） 徐阿田 張保民
邱浩遠（張哲豪代） 蔡朋枝（曾藝挺代） 李坤崇（趙梅如代） 蔡志方 陳怡良
祝平次 黃英甫 丁煌 王文霞 劉梅琴 柯文峰 林琦焜 周樑勳 楊友偉 田聰
黃得時 蕭世裕 楊宏儀 簡錦樹 張素瓊 王建平 陳虹樺 何清政 陳元方 褚晴暉
楊大和 楊家輝 謝錫 簡仁宗 郭淑美 蔡少偉 劉瑞祥 李振誥 朱建平 曹紀元
涂盛文 高家俊 游保杉 徐明福 李超飛 陳澤生（廖德祿代） 方銘川 葉光毅
張益三 陸定邦 謝孟達 張克勤 胡潛濱 趙怡欽（王覺寬代） 鄭幸雄 王蜀嘉
廖揚清 葉榮懋 李再長 李治綱 林正章 葉桂珍（吳萬益代） 呂金河 吳鐵肩
杜富燕（張紹基代） 吳華林 陳志鴻 林炳文（賴吾為代） 王新台 翁舷誌 劉校生
張智仁 楊孔嘉 陳文玲 陳美津 劉明毅 林秀娟 陳勁 饒夢霞 廖大穎 黃天祐
蔡崇濱 嚴伯良 蔡榮三 溫宏榮 李懿秀 李聰盛 李金駿

主席：翁鴻山

記錄：龔梓燦

壹、報告事項

一、頒發名譽教授證書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邱輝煌教授獲頒名譽教授殊榮。利副教務長簡敘邱輝煌教授獲獎事蹟後頒發證書。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第四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經費稽核委員會推選辦法」修正如附件二、三後均予確認。

三、主席報告：

- （一）今天本（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因翁前校長榮任國科會主任委員而由本人代理校長職務。代理期間承蒙全體同仁鼎力協助，使校務順利推展，謹申謝意。
- （二）由秘書室彙整編印之八十九年校務工作年度報告，已隨開會通知奉送諸位與會代表，諒蒙察閱。諸位代表若有任何建議，請提供作為改進校務之參考。
- （三）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每年均有修訂；但其中院、系、所之增設未作較長期之規劃，而重大工程事項均為八十一年所訂定。除醫學院第二研究大樓外，都計系、大地工程、新總圖、語言中心等建築都將完工使用。目前應重新全盤檢討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上一次校務會議及前幾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本人均提出要加強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功能，針對學校重大事項包括增設院系所及重要工程於校務發展委員會開會前，事先分設小組討論，最後再提送校務會議作最終之決定。如此，可以有較慎重週延之規劃。
- （四）學校應繼續致力於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現在大學院校愈來愈多，競爭愈形激烈。我們務必設法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包括數項：1 加強與研究機構及中央部會合作。目前學校正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洽商成立癌症研究中心、向中央研究院爭取在本校設置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或其它分支機構，另國科會擬在南部設置技術移轉中心，學校也在爭取中。2 善用校務基金結餘款。請各學院儘快提出重點實驗室、公用實驗室或與教學相關之具體計畫，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3 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工作，已請研發處研擬修訂「學術研究鼓勵辦法」。

- (五) 為充實校務基金，鼓勵教師在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多爭取建教合作計畫；也感謝財務調度小組同仁的努力，學校一直有很高的利息收入；學校擬成立二家創業投資公司，其中一家已將於本年底成立；其次向校友募款也一直在積極進行中。
- (六) 學校目前之重要建築進展情況簡略說明如下：
- 1 繼修齊大樓落成啟用，安南校區之研究總中心行政大樓已完工，十一月即可搬遷使用。
 - 2 新總圖預計於十二月底完工。
 - 3 大地工程館，工科系已可遷入使用，至於土木系與環工系預計明（九十）年初完工。
 - 4 由經濟部出資，學校規畫、經營之南科育成中心正興建中。
 - 5 在歸仁校區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與性能二棟大樓正興建中。
 - 6 自強校區機械系北側儀器設備大樓，將於本年底動工。
 - 7 敬業校區之研究生宿舍及長榮路之學人宿舍俟選定建築師後即開始設計。醫學中心（包括醫學院與附設醫院）擴建計畫已陳報教育部核准，預估經費約二十億。除自籌十億外，教育部已口頭答應附設醫院貸款五億，利息由教育部支付，其餘五億元將尋求企業界捐獻。
 - 8 醫學院第二研究大樓目前已陳報教育部；校友會館刻由校友聯絡中心募款；至於資訊大樓及社科院大樓尚待評估。
- 舊建築規畫整修部分：
- 1 舊總圖擬規畫為：北側作為學生K館，中間部分作為百年書庫；南側一、二樓規劃為圖書部、販賣部、文具部及洗衣部等，三、四樓提供學生社團使用。
 - 2 大成館整修後規畫作為博物館。
 - 3 原陸軍八〇四醫院舊址陸續整修中。
 - 4 勝利校區二、三、五，三棟學生宿舍，明（九十）年暑假規畫整修。
- (七) 本校附設空中商專移轉他校事宜，目前已有相當程度之進展，近期教務長與商專譚主任將赴教育部參加協調會議。
- (八) 目前本校學生人數總計約為一萬六千二百位，其中研究生人數約五千四百多位，比例為一比一點六，已超過本校八十一年所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預估十年內達到一比二之目標，本校已邁入研究型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已低於二千位，進修推廣部朝碩士班轉型之方向繼續推動中。
- (九) 有關「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重點研究計畫部分，擬十二個計畫案全部送陳教育部審查；基礎教育計畫部分，李副校長與相關單位正規畫中。
- (十) 為慶祝本校七十週年校慶，相關慶祝活動項目，委請副校長籌劃中，其中一項重要項目為七十週年校史稿之編纂亦正由教務處與歷史系協助辦理。

四、選舉：(請丁煌、王建平、黃天祐三位代表監票)

- (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選舉結果，下列八位教授當選（任期二年）：
丁煌、吳天賞、李驊登、王永和、溫清光、徐強、葉誌崇、吳華林。
* 李茂雄委員退休，由八十八學年度管理學院候選人林清河遞補，任期一年。
-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選舉結果，下列十一位教授當選（任期一年）：
王三慶、楊友偉、田聰、李驊登、蔡少偉、高家俊、葉誌崇、湯銘哲、吳華林、陳勁、呂金河。
- (三) 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選舉結果，下列十三位教授當選（任期一年）：
王三慶、陳怡良、楊友偉、田聰、李驊登、高家俊、葉誌崇、呂金河、湯銘哲、吳華林、陳勁、李伯岳、黃天祐。
- 以上各委員會委員請人事室發聘。

五、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 (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本（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九月廿九日舉行，會中討論決議：
- 1 通過增設台灣文學系（含學士、博士班）及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增設台灣文學系因係特案，次序排於先前通過各案之後；博士班則不予排序，提校務會議追認。
 - 2 審議各單位擬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共計七案。五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研發處擬修訂「組織規程」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另學務處擬增列「組織規程」第廿三條第廿一及第廿二項乙案，決議：請學務處修正條文內容，提校務企劃座談會或主管會報確認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二) 校友傑出成就獎選拔委員會報告：

八十九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計有六名候選人，於本（八十九）年六月廿六日召開會議，投票結果，曾繁城（電機系）、呂學錦（工科系）二位校友當選為八十九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受獎人、請校長於校慶時頒獎表揚。

(三)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報告：

顧毓琇先生，初審會議併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校務企劃座談會討論決議通過為名譽博士學位後選人。目前正簽聘審查委員辦理複審中。

(四) 學生獎懲委員會報告：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化工系二位同學期末考代考案，結果均以記大過二次處分，另物理系一名同學不當佔有他人物品記大過一次處分。

(五) 宿舍配借委員會報告：

八十九年九月廿九日召開宿舍配借委員會會議，會中決議：

- 1 同意楊惠郎所長配借主管職務宿舍。
- 2 歷史系願盼助理教授，因身體健康因素，同意其延長借住學人宿舍半年至九十年一月卅一日止。

(六)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報告：

- 1 外文系狄甘瑞副教授不續聘之申訴案，本會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評議決定申訴無理由。
- 2 其餘為教師升等未予通過之申訴案，經本會評議決定部分為無理由駁回，部分退回該系院重行審議。

(七) 研發處報告：

依教育部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台（八十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一二〇〇〇號函復及八十九年九月廿九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如附件四，特予提出報告。

(八) 研究總中心報告：

國科會九月五日來函檢附有關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其中規定凡於八十八年一月廿二日以後核定之國科會補助計畫，其研發成果除經認定歸屬國科會者外，均歸屬計畫執行機關所有。有關研發成果之管理與推廣工作（如申請專利、技術轉移及著作授權等）均由計畫執行機關自行辦理。本中心為因應本項新規定，已成立「國立成功大學技術移轉服務中心」，請各位主管轉達所屬系所老師自本（八十九）年十一一起有關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利之申請、技術轉移等相關問題，可洽該技轉中心辦理（初期該項業務暫由創新育成中心協辦）。

其他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八十九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名單如說明三，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三、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如下：
廖美玉教授（中文系）、吳天賞教授（化學系）、張炎輝教授（材料系）、段良雄教授（交管系）、陳順宇教授（統計系）、陳志鴻教授（醫學系）、李伯岳教授（政經所）、葉茂榮教授（校友聯絡中心）計八位。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擬增設系所班組案博士班部分及台灣文學系學士班，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八十九年九月廿九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配合行事曆已先行討論通過九十一學年度增設系所案需經費員額部分〔1 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 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3 資訊工程學系增班〕，其中並不含博士班；唯教育部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來函規定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需於九月三十日前報部申請，博士班申請案包含於特殊管制項目內，經教務處以最速件函請各院系所有意提出申請者儘速擬定計畫書，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 三、教育部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來函，請有意九十一學年度規劃增設台灣文學系所者，將優予考量。經函會台灣文學研究所表示有意提出申請設立學系，併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 四、本次提出申請案共計三案：
文學院：台灣文學系學士班、博士班
醫學院：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1 經討論票決，通過增設台灣文學系（含學士、博士班）及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增設台灣文學系因係特案，次序排於先前通過各案之後；博士班則不予排序。
2 提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獎懲委員會議建議案辦理。
- 二、本辦法第十三條：學生受定期察看之處分，以一學年為原則，該學年操行成績，基本分為六十分。此條文並未明文敘述定期察看之內涵視為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申誡二次之處分，以致於不易令人感受到獲此處分者，實應比記大過處分還要更重。
- 三、為使定期察看之定義更為明確，擬修正第十三條條文，以符合現行實務之運作。

擬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定期察看視為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定期察看以一年為原則，其期間操行成績基本分數為六十分。	第十三條：學生受定期察看之處分，以一學年為原則，該學年操行成績，基本分為六十分。	一、原條文未敘明本處分之內涵，為免產生疑惑，特予以明文敘述，以符合實務之運作。 二、教育部函釋「留校察看」內涵。 三、「定期察看」即先前「留校察看」之意。

擬辦：提請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左：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廿三條第一項 十六、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職員之升遷甄審相關事宜。 <u>置委員五人至廿一人，由校長就教職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職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u></p> <p>第十條（新增條文，以下條文依序變更） <u>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報考試院備查。</u></p>	<p>第廿三條第一項 十六、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職員之甄選及升遷事宜。 主任秘書（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由校長聘請教職員二人至六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依公務人員升遷法第八條：「辦理公務人員之升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應置委員五人至廿一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規定配合修正。</p> <p>依教育部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一二〇〇〇號函規定配合增訂。</p>

二、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原設置辦法已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更改名稱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其組別亦稍加更動。並依規定本中心設置辦法亦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經國立成功大學（八九）成大電計字第〇五一二六號函呈報教育部。
- 二、現依上述校務會議通過修訂之名稱修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校 89.6.27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條文中法律修改為法令，修正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左：

名稱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p>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p> <p>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u>不續聘</u>，應依本校聘任辦法辦理。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p> <p><u>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p>	<p>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p> <p>本校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聘期，應依本校聘任辦法辦理。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p>	<p>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卅一條規定，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尚包括「不續聘」，故配合增列「不續聘」文字。</p> <p>二、依教育部 89.4.26 台(89)人二字第 89047229 號函規定增列「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文字。</p>

本校各學院 教師評審委 員會設置辦 法	五、教師聘任、 <u>聘期</u> 、 <u>停聘</u> 、 <u>解聘</u> 、 <u>不續聘</u> ，悉依本校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各院聘任複審辦法另訂之。 <u>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	五、教師聘任、解聘、停聘，悉依本校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各院聘任複審辦法另訂之。	一、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尚包括—聘期—不續聘—，故配合增列—聘期—、—不續聘—文字。 二、依教育部 89.4.26 台(89)人二字第 89047229 號函規定增列—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文字。
------------------------------	--	--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於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增列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及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增設、．．．各種委員會，．．．。

二、增列條文如左：

第二十三條：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廿三、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本校機動車輛管制辦法及車輛管理問題之審議。

總務長(召集人)、學務長、生輔組組長、交通安全輔導教官、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出納組組長、駐警隊長、成醫駐警隊長及交管系、建築系、都計系三至五位教師、學生會代表二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廿四、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查核與監督工友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提撥數額、存儲及支用、給付數額等事項。

總務長(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工友代表六人(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共九人組成之。工友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請研發處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並陳報教育部。

決議：

一、第廿三條第廿三項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請總務處近期召開會議並邀請李超飛(工科系)、王文霞(歷史系)、李懿秀(人事室)等三位校務會議代表參加，重新檢討後先提行政會議修訂該設置要點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第廿四項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一時十分)